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68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219,492,858 股(含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6,175,780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0 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07,536,533 股之 71.37%，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董事長黃秋永、董事黃麗玲、董事曾恭勝、獨立董事黃欽明（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許萬龍等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

主席：黃秋永



記錄：黃彥翔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 五、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 六、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七、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茲檢附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四（詳議事手冊，洽悉）。

（三）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19,489,858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53,284,077	36,095,764	189,379,841	86.28%
反對權數	0	9,899	9,899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001	30,070,117	30,100,118	13.71%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詳議事手冊，洽悉）。

（二）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19,489,858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53,284,077	36,227,006	189,511,083	86.34%
反對權數	0	15,887	15,887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001	29,932,887	29,962,888	13.65%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19 日屆滿，依法於 115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事宜。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新任董事於股東常會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15 年 6 月 16 日至 118 年 6 月 15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詳附件六。（詳議事手冊，洽悉）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詳附錄一。（詳議事手冊，洽悉）

（六）敬請 選舉。

（本案無股東提問）

選舉結果：

115 年董事當選名單：

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黃秋永	311,398,307
董事	3	黃麗玲	192,267,547
董事	50641	黃子軒	159,240,571
董事	125404	曾恭勝	168,925,913
獨立董事	J120****90	許萬龍	165,681,777
獨立董事	V120****42	徐豫東	159,727,455
獨立董事	R122****12	劉致宏	159,789,402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詳議事手冊，洽悉）。

（三）修訂前條文，詳附錄二（詳議事手冊，洽悉）。

（四）提請 討論。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19,489,858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53,284,077	36,153,479	189,437,556	86.30%
反對權數	0	12,304	12,304	0.00%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001	30,009,997	30,039,998	13.68%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詳附件八。（詳議事手冊，洽悉）

（二）發行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50,000,000 元。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2）本次發行既得條件：

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在職期滿一年，且期間內未違反保密及限制條件，並達成所設定之公司及個人績效指標，即可取得 100% 股份。

- ①公司績效指標：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營業收入或稅前淨利比前一年度成長達10%。
- ②個人績效指標：最近年度績效考核、工作成果達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等第為B以上。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4)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
 - ①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依法以發行價格買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 ②於既得期間內一般離職(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死亡)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之前認購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法以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 ③於既得期間內留職停薪者，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 ④於既得期間內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含因公殉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或死亡當日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1)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者。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數，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呈董事長核訂。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續提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
 - (2)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與 ESG 成果，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次發行之新股上限為5,000,000股，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以115年3月11日之收盤價：每股新台幣51.4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207,000仟元，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分別為：新台幣17,250仟元(115年；以2個月估算)、新台幣103,500仟元(116年)、新台幣86,250元(117年；以10個月估算)。
 -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截至115年3月1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7,536,533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63%估算，約分別為：

新台幣 0.06 元(115 年；以 2 個月估算)、新台幣 0.34 元(116 年)、
新台幣 0.28 元(117 年；以 10 個月估算)

(3)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提請 討論。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19,489,858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53,284,077	35,355,528	188,639,605	85.94%
反對權數	0	766,552	766,552	0.3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001	30,053,700	30,083,701	13.70%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名單，詳附件九。(詳議事手冊，洽悉)

(三)提請 討論。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19,489,858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53,284,077	34,980,766	188,264,843	85.77%
反對權數	0	1,178,828	1,178,828	0.53%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001	30,016,186	30,046,187	13.68%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亦無股東提問。

捌、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7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